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5-27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7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原来已审批的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78,000.00万元，增加后的78,00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78,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近期购买的产品主要情况为：

公司名称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源泉45号收益凭证	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4,500	募集资金	2025年4月24日	2025年12月22日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的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目前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运营及偿付到期债务的需求。但如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及预期收益发生损失。

2、信用风险。收益凭证产品以发行人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发行人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发行人财产后，将按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投资者进行偿付。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的收益凭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

3、操作风险。由于发行人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风险，从而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4、信息系统风险。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不正常中断、运行不稳定、处理能力不足、操作失误等原因使公司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将对公司的业务将造成严重损害，甚至导致客户索赔。同时公司信息系统也可能因不能及时更新、升级或者因使用新技术而导致无法预料和控制的风险。

5、政策法律风险。收益凭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开展的。如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对收益凭证的发行运作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投资者损失。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发行运作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投资者损失。

7、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可通过发行人网站、交易终端、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途径，及时了解收益凭证相关信息及制度规则。如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等，可能导致投资决策失误。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公司此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源泉45号收益凭证	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4,500	募集资金	2025年4月24日	2025年12月22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客悦享49号—粤开证券固定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	2,000	募集资金	2025年4月22日	2026年1月21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源泉42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2,500	募集资金	2025年3月13日	2026年1月21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66号收益凭证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66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	1,500	募集资金	2025年2月10日	2026年1月21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5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	18,000	募集资金	2025年1月27日	2026年1月21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945期-保守看涨（银河中国多策略指数）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5,000	募集资金	2025年1月27日	2026年1月22日	否
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兴梧支行	协定存款	存款	290.22	募集资金	2025年1月24日	2026年1月23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协定存款	存款	0.73	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2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协定存款	存款	0.85	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2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协定存款	存款	624.80	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22日	2025年12月21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10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	12,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6日	2025年11月5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客悦享32号—粤开证券保本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9,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2日	2025年7月21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源泉40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3,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3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客悦享20号—粤开证券保本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500	募集资金	2024年5月30日	2025年5月28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7,000	募集资金	2024年5月24日	随时可转让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源泉3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5,000	募集资金	2024年5月21日	2025年5月19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25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	3,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24日	2025年1月21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2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	3,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9日	2025年3月10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煜泽弘利A系列70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7日	2025年2月5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20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6日	2025年2月6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0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	3,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6日	2024年12月4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818期-数字看涨（银河中国多策略指数）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8,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5年1月23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821期-保守看涨（银河商品动量指数）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12,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5年1月23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客悦享31号—粤开证券保本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4月17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1,013.71	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4日	2025年1月10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4,000	募集资金	2024年5月24日	2025年4月22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1,000	募集资金	2024年5月24日	2024年8月22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定期存款	存款	43,900	募集资金	2024年4月4日	2024年10月4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定期存款	存款	10,000	募集资金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是
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兴梧支行	协定存款	存款	84.60	募集资金	2024年1月25日	2025年1月23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协定存款	存款	3,041.35	募集资金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21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协定存款	存款	4.73	募集资金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21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协定存款	存款	7.96	募集资金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21日	是

注：上述起始日期均为产品起息日期。已到期协定存款的“产品认购金额（万元）”是指协定存款协议到期当日账户余额。未到期协定存款的“产品认购金额（万元）”是指在协定存款协议有效期内，2025年4月23日当天账户余额，活期账户内超过50万元按照协定存款执行利率。

截至2025年4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往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共16项（含已认购但未起息产品），未到期金额累计73,916.6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78,000.00万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内容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2025—017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25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乃文先生主持，应当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12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真实、可靠、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

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网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网文件。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网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文件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2025—018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将围绕开展现金分红、协调控股股东增持、聚焦主责主业、用好并购工具、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坚持规范化运作等措施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 相关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股票价格处于低位波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29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5.11元），2025年3月30日至2025年3月31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4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5.18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公司每股净资产变化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5.11	5.13	5.15	5.17	5.18
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否	否	是

公司前12个月股价波动情况

前12个月起止时间	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29日	2025年3月30日至2025年3月31日	备注
收盘股价波动区间（元/股）	3.33-5.09	4.55-4.55	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2024年年报，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29日股价对标2023年度每股净资产。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表决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开展持续现金分红，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坚持践行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的理念，规范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自上市以来，公司已累计分红金额8.16亿元。公司将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以稳健的分红政策更好地回馈广大股东。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况下，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公司每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含股份回购注销）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40%。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协调控股股东常态化增持，增强投资者信心

自2014年以来，控股股东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98,834,590股股份，持股比例由24.43%增持至36%。2024年2月，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号）。2025年1月，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5号），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17,017,864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控股股东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三）聚焦主责主业，提升上市公司效益

自2022年以来，公司深入践行国家“双碳”战略，抢抓盐城建设绿色低碳示范区历史机遇，明确了“两新一智”战略定位，推动产业向“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方向转型，优化了持有的悦达虹亚公司、京沪高速、艾文德公司、悦达智行公司股权结构，投资开发的378MW渔光互补项目和160MW/320MWh三峡悦达阜宁储能项目并网发电，实现了产业和资产结构重大调整。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公司将进一步聚焦“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产业定位，壮大新能源产业集群，力争实现新能源累计装机规模1-2GW、归母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推动传统产业向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转型升级，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

（四）用好并购工具，赋能公司转型升级

2024年9月，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明确支持上市公司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布局，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公司将围绕“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进行强链补链，新能源领域，聚焦项目、聚焦效益，重点布局海陆风电、光伏、储能、氢能等领域。新材料领域，围绕新能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上下游核心材料，寻求战略性产业项目投资机遇。智能制造领域，瞄准前景广阔、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大的产业并购机会，努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投资价值。

（五）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常态化开展业绩说明会、线下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电话会议、E互动、公开邮箱等多种方式，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断优化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丰富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继续常态化开展业绩说明会，同时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E互动、传真、邮件、投资者热线电话等方式，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使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六）坚持规范化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提升了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公司将继续探索科学高效的公司治理模式，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股东等“关键少数”培训学习最新的监管精神和市场动态信息，强化合规意识，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水平。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估值提升计划，从开展现金分红、协调控股股东增持、聚焦主责主业、用好并购工具、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坚持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制定了实施方案，该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的估值提升计划，并对外披露。

四、评估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将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若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情形，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一）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83,436,070.11	775,527,137.34	-1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27,940.27	15,571,489.24	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43,233.56	-42,230,989.4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35,388.05	-54,604,844.9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1.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1.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0.36	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593,340,924.45	9,586,629,720.81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79,391,988.98	4,412,695,633.84	-0.7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976,352.5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各类政府补助所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06,840.20	主要系报告期内所持有阿尔特股票价格波动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5,238.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6,710.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537.22	
合计	4,384,706.7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60.65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业务较多所致。
预付款项	90.02	主要系报告期内纺织预付棉花货款所致。
在建工程	-66.57	主要系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预收款项	-47.59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预收款项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2.38	主要系报告期内考核兑付所致。
其他应付款	30.87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应付股利所致。
长期应付款	30.88	主要系报告期内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48.04	主要系上年处置悦达智行公司出表，本期销售费用有所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33.56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贷款规模增加及项目完工后利息费用化所致。
其他收益	102.04	主要系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益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61.49	主要系上年同期确认艾文德股权转让收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所持有阿尔特股票价格波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91.92	主要系上年报告期内公司清理优化公司部分资产所致。
营业外收入	-81.46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取合作方协商补偿，本报告期内没有所致。
营业外支出	1,594.51	主要系报告期内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针对部分历史订单的产品服务升级产生的协商性费用所致。
所得税费用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所持有阿尔特股票价格波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货款回笼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3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9,264,449	34.00	0	质押	136,123,281
孙涛	境内自然人	15,680,000	1.84	0	无	
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406,954	1.81	0	无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8,967,600	1.05	0	无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8,945,100	1.05	0	无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8,856,600	1.04	0	无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8,792,387	1.03	0	无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56,300	0.99	0	无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8,094,100	0.95	0	无	
悦达醋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悦达醋泉－悦顺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7,211,564	0.85	0	无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7,054,200	0.83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89,264,449			人民币普通股	289,264,449	
孙涛	15,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80,000	
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406,954			人民币普通股	15,406,954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967,600			人民币普通股	8,967,6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945,100			人民币普通股	8,945,1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856,600			人民币普通股	8,856,6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792,387			人民币普通股	8,792,387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8,456,300			人民币普通股	8,456,3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094,100			人民币普通股	8,094,100	
悦达醋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悦达醋泉－悦顺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211,564			人民币普通股	7,211,564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054,200			人民币普通股	7,054,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与悦达醋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悦达醋泉－悦顺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完成对江苏悦达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增资收购，该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合并财务报表将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据，视同合并后的主体架构自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一直存在。追溯调整涉及对合并日前年度资产、负债、权益及损益项目的重述，以确保财务信息可比性。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实际经营现金流，具体数据详见修订后的合并报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3,415,564.82	1,395,730,866.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1,655,911.50	379,949,071.3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3,325,349.60	53,879,260.17
应收账款	415,145,419.49	356,802,672.75
应收款项融资	25,111,570.09	15,631,495.31
预付款项	52,954,539.31	27,868,253.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39,927,430.03	438,503,190.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2,806,623.43	380,201,271.2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4,276,432.00	215,455,372.64
流动资产合计	3,188,618,840.27	3,264,021,453.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5,764,098.27	19,850,027.95
长期股权投资	2,745,242,139.91	2,711,492,702.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4,182,753.66	384,182,753.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